（上接A31版）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9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送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进行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根据要求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12月13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认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12月16日（T-1日）刊登的《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报价未被剔除，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数量小于10家时，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T日）的9:30-15:00。《新股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2月1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2月21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2月1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21年12月1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12月1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2月2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2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如有）及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部分的回拨情况将于2021年12月16日（T-1日）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2月20日（T+1日）在《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发行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RB；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R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2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限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12月2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于2021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1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六位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301189，则备注为“B001999906WXFX301189”），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同日多只新股缴款的，应按照证券代码分别缴款，并填写正确备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2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北交所股票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北交所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缴款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在2021年12月14日（T-3日）前完成缴款。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2021年12月15日（T-2日）前（含当日）足额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如发生上述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九、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东兴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900万股。东兴证券已对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进行了压力测试，有能力承担并将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的包销责任。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12月2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定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证券数量）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做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如网上、网下投资者已缴纳认购资金，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资金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二、承销团组建

本次发行由东兴证券承销，不组建承销团。

十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世杰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5#厂房2楼、3楼、6楼、7楼，8楼西半层，9楼

联系人：叶勇

电话：0755-2163 2223

传真：0755-2163 222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51723，010-66551637

传真：010-66551365，010-66551366

邮箱：dxzq_ipo@163.com

发行人：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通灵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16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9.0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截至2021年11月2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44倍。

截至2021年11月2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中来股份	300393.SZ	0.09	0.22	19.18	216.22	88.82
福斯特	603806.SH	1.65	1.60	124.05	75.39	77.55
平均值					75.39	83.1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1月2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说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江苏海天与谐通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快可电子尚未上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

本次发行价格39.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9.6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港茂路666号

联系人：韦秀珍

电话：0511-88393990

传真：0511-88489531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昶、赵溪寻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电话：021-68801591

传真：021-68801551

发行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10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申购或转换旗下部分基金产品所适用的申购费、转换费（包括申购补差及转换转出，转换转出费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169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2521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02522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05711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6252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6253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6266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6269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6852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9985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11	007113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07114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07538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4	007539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5	007542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7543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7	007664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8	007665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9	008919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	008920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	006836	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007944	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8480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08481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5	008618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8619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	009140	永赢竞争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009932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9	008723	永赢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9983	永赢港股通品质生活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10562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10563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3	012442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34	011004	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10560	永赢稳健增利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6	011093	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11203	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011204	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9	010092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	011315	永赢港股通优质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8302	永赢易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14167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3	013595	永赢稳健增利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44	012681	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5	012682	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6	010923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13415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48	013416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二、优惠费率内容

自2021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转换业务，在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费率基础上，对申购费、转换费（包括申购补差及转换转出，转换转出费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实行0.1折费率优惠。上述基金如未开放申购或转换业务的，在开放申购、转换业务后适用前述优惠，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三、其他事项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每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本公司线上直销渠道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情况

自2021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线上直销渠道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暂停个人申购、定期开放式基金暂不办理基金定投业务。

二、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1、业务规则：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申购金额最低限制为10元，申购金额最大限制及级差规定与线上直销渠道日常申购相同，以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2、费率与折扣：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定投业务费率折扣与线上直销渠道日常申购费率折扣保持一致。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交易确认：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基金份额确认情况。

4、变更与解约：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为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招商银行为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份额的销售机构，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份额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013255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份额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招商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招商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